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监察督促的职责，忠实勤勉地完成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各项工作，优化、规范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推动了公司持续、健康、平稳发展。现将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议，所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做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召开方式	会议审议事项	与会监事人数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19 日	通讯方式	1、《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调整担保相关内容的议案》	3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14 日	通讯方式	1、《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2 日	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1、《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2、《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4、《2020 年度财务预算及经营计划的报告》 5、《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8、《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9 年	3

			<p>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p> <p>10、《关于现金购买资产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p> <p>11、《2020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12、《2020 年度董事长重大授权的议案》</p> <p>13、《关于 2020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p> <p>14、《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5、《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p> <p>1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7、《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p> <p>18、《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9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实现情况的议案》</p> <p>19、《关于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分配完毕暨终止的议案》</p> <p>20、《关于〈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年6月1日	通讯方式	<p>1、《关于明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p> <p>2、《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p>	3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年6月29日	通讯方式	<p>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3、《关于设立子公司和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p>	3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年8月26日	通讯方式	<p>1、《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p> <p>2、《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3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年10月26日	通讯方式	<p>1、《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p> <p>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p>	3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年12月4日	通讯方式	<p>1、《关于子公司天鸟高新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p> <p>2、了《关于子公司湖南楚江股权转让暨吸收合并的议案》</p>	3

			3、《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置换部分募集资金暨上市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4、《关于子公司顶立科技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子公司顶立科技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 6、《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从维护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资产运作、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等方面进行检查和监督。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并积极参与了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及2020年临时股东大会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规范、合法，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地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勤勉尽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状况。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监事会依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对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

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价格制订没有违反公允、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出售和收购资产。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收购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股东权益或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0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本年度对投资项目的变更事项，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变更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而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七）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专门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体系，并制定了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并在过程中持续加强内幕信息

管理，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相关制度执行良好，未发生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违规行为的现象。公司能够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信息，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进一步规范了内幕信息管理，防范内幕信息人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等违规行为的发生，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展望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的利益，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加强监督检查，推动促进公司的依法运作： 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进展，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加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加强与董事会的沟通协调，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认真审核，从严把关，提出书面意见，确保真实、准确。

2、加强学习，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 监事会将有针对性地参加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学习和业务培训，提高专业技能，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以及履职能力，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